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9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00分

地點:臺北縣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

出(列)席:如簽到簿 主持人:黃召集人陽壽

壹、主持人致詞 記錄:林錦華

貳、討論提案

一、案由: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候選人之政見稿 共 1 份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候選人花雲雄之政見稿 1 份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政見稿檢環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二、案由: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候選人設立競選 辦事處計 1 處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候選人花雲雄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三、案由:本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坪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提 供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共 1 處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,請選務作業中心於96年12月10 日前送候選人週知使用,並副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其 轄區分局。

決議:照辦法涌渦。

四、案由:本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印製選舉票,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為 9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,並於當日 點發選舉票予選務作業中心。

辦法: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,請蔡委員秋河到場監察。

五、案由: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,競選辦事處之增 減或異動,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,以符時 效,提請 討論。

辦法:如案由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,請周委員朝陽到場複審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 伍、散會:17:00